

## 校園智慧財產權 提醒遵守授權規範合理使用警語

- 一、教師在學校授課時，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、文章，或利用他人的文章、圖片或出版社提供之教材來製作教學教材，將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演出」、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之利用著作。
- 二、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「重製」的情形，著作權法特別在第 46 條訂定合理使用的規定，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「合理範圍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- 三、又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為授課而「公開傳輸」的情形，並沒有單獨訂定合理使用的規範，僅能以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的合理使用規定進行判斷，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，上述「公開傳輸」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，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。
- 四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之利用著作。
- 五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六、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：智慧財產局網站 ( 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 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提供教師及同學參考運用。